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监事会主席汪婉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3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4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48,000 万元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